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智慧国资监管治理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智慧国资监管治理平台（常采公[2023]0191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5668万元，资产总额为7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5日

